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文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2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查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0號判決，而於112年4月25日確定在案。本件原確定判決，除考量受刑人前未曾因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要件外，同時考量受刑人已與告訴人江○櫻（代理人江○保）於112年3月8日成立調解，以及後續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所需之時間長短，而諭知緩刑2年。此外，為使受刑人能切實履行其對告訴人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告訴人對其所受損害可以獲得賠償之期待落空，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從而，該命受刑人向告訴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損害賠償，乃原確定判決諭知受刑人緩刑之重要負擔，此亦為受刑人及告訴人所深知並接受之重要條件。受刑人既同意以前揭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堪認受刑人當時業已充分衡量自身之財務狀況，認其確有足夠能力按期如數給付，始以上開金額及付款方式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二)然查，受刑人除於112年3月15日及同年4月17日各給付告訴人4萬元（共計8萬元）外，餘款12萬元，則未依調解內容（即自112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4萬元）。且受刑人

01 要求延至112年8月15日給付餘款12萬元，經告訴人同意後，
02 迄今仍分文未付，告訴人因而具狀請求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
03 告。又受刑人雖於112年8月17日具狀陳稱：其在調解後經濟
04 條件越來越差，得支付房租及孩子的將來大學負擔，又因健
05 康條件被公司早退，退休金一收到即交大部分清償債務，現
06 在的經濟狀況非常不理想，即使知道還差12萬元未給付，但
07 因欠房租、找新房屋，生活費及看病等累積費用，此12萬元
08 除非讓其分多期（比如分8期攤還），否則只能回到確定判
09 決之判刑4個月等語，但查詢受刑人「勞保與就保（就業保
10 險）」投保資料發現，其投保年資迄日為112年8月1日，在
11 調解內容最後一期履行日（即112年7月15日）之後，況其自
12 陳退保後有領得退休金（數額未明），但大部分竟用於清償
13 其他債務，分毫未用於履行調解內容之分期給付，足見受刑
14 人無視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而有故意不履行及無正當
15 事由拒絕履行等情，違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無從再預
16 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8 (三)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聲請書誤載為第7
19 5條）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1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22 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4 定有明文，是遇有上開情形，法院即應依裁量其緩刑宣告得
25 否撤銷。又刑法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
26 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
27 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
28 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
29 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
30 「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31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1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
02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03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供作審認之標準（刑法第75條之1
04 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參照）。則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
05 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
06 是否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若屬可能，究否有隱匿或處分其財
07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08 事，堪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9 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
10 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
11 敘明。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7日以
14 111年度簡字第135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4月，嗣經本院於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簡上
16 字第50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本
17 院112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54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調解成
18 立內容第1項之給付方法，支付損害賠償（即受刑人願給付
19 告訴人江○櫻20萬元，自112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4
20 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21 期），於112年4月25日確定在案等情，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
22 決、刑事判決、調解程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執緩字第614號卷〈下稱執行
24 卷〉第7至22頁；本院卷第7至8頁）。

25 (二)查受刑人於112年3月15日、同年4月17日已各給付告訴人4萬
26 元（即第一、二期，合計8萬元），至餘款12萬元（即第三
27 至五期）則因受刑人要求延期至112年8月15日給付，經告訴
28 人同意後，受刑人居期仍未給付，故告訴人具狀請求撤銷受
29 刑人緩刑之宣告等情，固有告訴人之陳述狀檢附放款個人帳
30 明細、民事陳報狀檢附告訴人之陳述狀、借款紀錄各1份、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2份附卷足憑（見執行卷

第93至95、101至103、137至143頁）。

(三)惟關於上開餘款12萬元部分，據受刑人於112年10月27日本
院訊問時陳稱：其因提早退休領得之退休金，已先清償積欠
之債務及律師費，另其與兒子、女兒同住，每月須繳納房租，
而其子目前就讀高中，其配偶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
臺北地院）執行處給付其代墊之扶養費10萬2670元，告訴人亦
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該代墊扶養費，其會將尚未償還之餘
額給付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並提出臺北地
院112年8月23日北院忠112司執午字第131129號執行命令、
112年9月12日北院忠112司執正字第112317號函、112年9月
15日北院忠112司執正字第112317號函各1份為佐（見本院卷
第27至32頁），可知受刑人係因積欠債務、代墊扶養未成年
之子之扶養費用及家庭所需開銷，而一時無法支付該餘款，
尚非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前揭緩刑所定負擔，
且就受刑人嗣後向其配偶取得之代墊扶養費，已能支付部分
餘款。

(四)又告訴人與受刑人於113年1月10日就上開餘款12萬元
另行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如下：告訴人向受刑人在臺北地
院聲請強制執行其代墊扶養費10萬2670元，同時其他人也
向受刑人債務作強制執行，臺北地院判告訴人可分配4萬
3667元，欠款不足額7萬6333元，經二人作債務協議，共分
8期，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每月支付1萬
元，113年8月25日最後款6333元，總計償付7萬6333元，
受刑人必須按時支付，若有一期未付，得視同全部到期，
懇請在二造達成協議之後，同時考量受刑人之經濟處境及
誠意解決債務問題，給予被告維持緩刑等情，此有和解書
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足見受刑人就上開餘
款12萬元，已給付其中4萬3667元予告訴人，且告訴人同
意改以上述和解書所定方式支付餘款7萬6333元，並考量
受刑人之經濟處境及誠意解決債務問題，同意維持受刑人
緩刑之宣告。再受刑人已給付113年1月之和解金額1萬元
予告訴人，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

01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顯示受刑人目前亦按期給付和
02 解金額，堪認受刑人確有履行前揭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尚
03 無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之情形。

04 (五)綜上所述，實難遽認原判決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
0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
06 刑之宣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依蓉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2 本）。

13 書記官 蕭訓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